

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过程中，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的具体负责人。财务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业务实施机构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市值管理体系建设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提供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必要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### 第三章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**第四章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**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**第十五条**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并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或者说明；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(三) 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状况，在必要时择机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；

(四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主要是指：

(一)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
(三)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